

# 【通城县政法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 指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县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

(三) 负责全县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四)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的评查工作。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指导全县司法救助工作。

(五)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六) 指导协调全县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七) 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八) 协调指导全县反邪教工作。

(九)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县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 代管通城县法学会。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政法委部门预算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4年通城县政法委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 办公室

(二) 干部股

(三) 执法监督股

(四) 综治指导股

(五) 维稳指导股

(六) 政治安全股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全力确保政治安全

2、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3、主动服务经济大局
- 4、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5、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 6、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 7、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
- 8、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25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77 万元，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77 万元，增长 20%；其他收入 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拨款。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25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77 万元，增长 20%，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433.94 万元；项目支出 823.5 万元。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工作经费全部纳入财政拨款。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8.4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5 万元、印刷费 0.19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0.95 万元、邮电费 0.6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8 万元、维修费 0.19 万元、会议

费 0.19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5.13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21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6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 3%，比上年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加大，工作经费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9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4%，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9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恢复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恢复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政法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0.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45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将货物类、服务类采购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政法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政法委项目支出共 631.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政法委					
填报人	李子傲	联系电话	1300637035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65	100%	1031	1493
		其他资金				
		合计	1065	100%	1031	149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33.5	40.70%	702	890.6
		项目支出	631.5	59.30%	329	602.4
合计		1065	100%	1031	1493	
部门职能概述	<p>(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部署，按照县委的指示精神，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p> <p>(2) 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和政法工作形势，研究有关方针、政策性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对全县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p> <p>(3)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p>(4) 检查全县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法纪、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督促有关</p>					

	<p>案件的查处工作。</p> <p>(5)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p> <p>(6)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p> <p>(7)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的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p> <p>(8) 研究加强全县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及其他分管干部。</p> <p>(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全力确保政治安全。二是切实维护疫后稳定。三是主动服务经济大局。四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五是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六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七是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八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网格服务管理费	常年性项目	10	10	打包租用终端使用
	政法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65	165	处置突发事件等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常年性项目	50	5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司法救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50	50	司法救助工作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常年性项目	150	150	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平安通城市建设宣传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	20	平安通城市建设宣传经费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常年性项目	10	10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法学会工作	常年性项目	5	5	法学会工作
	城乡专职网格员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36.5	136.5	城乡专职网格员工作经费
	驻京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35	35	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p>全面落实“保稳定、促发展、破难题、补短板”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建设“平安法治通城”的总目标，紧密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政法“十件重点工作”，全县政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目标</p>		<p>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二、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三、以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牵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深入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通城市建设高办案质效提供智能支撑</p>		

<p><b>长期目标:</b></p>	<p>全面落实“保稳定、促发展、破难题、补短板”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建设“平安法治通城”的总目标，紧密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政法“十件重点工作”，全县政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目标</p>					
<p>长期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指标值确定依据</p>	
<p>长期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p>	<p>数量_指标</p>	<p>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监管</p>	<p>2882人</p>	<p>历史标准</p>	
		<p>数量_指标</p>	<p>教育转化邪教人员</p>	<p>52人</p>	<p>历史标准</p>	
		<p>数量_指标</p>	<p>全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p>	<p>360人</p>	<p>历史标准</p>	
	<p>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指标</p>	<p>切实维护全县政治安全</p>	<p>效果显著</p>	<p>历史标准</p>	
		<p>社会效益指标</p>	<p>适当救济特定对象，彰显司法人文关怀</p>	<p>作用明显</p>	<p>历史标准</p>	
		<p>社会效益指标</p>	<p>有力推进平安通城建设</p>	<p>作用明显</p>	<p>历史依据</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100%</p>	<p>历史标准</p>	
	<p><b>年度目标 1:</b></p>	<p>一是全力确保政治安二是切实维护疫后稳定。三是主动服务经济大局。四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五是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六是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p>				

七是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八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全县 全覆盖	75	75	39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法部门申 报司法救助 案件	8	8	3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县、乡、村 (社区)三 级平台全覆 盖	200	200	19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综治专线网 点全覆盖	254	254	167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安 全感、人民 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通 城、法治通 城	较长	较长	较长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 治理成效 提升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标	度指标	意				
--	---	-----	---	--	--	--	--

### 3.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政法委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从 年至 年)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全面落实“保稳定、促发展、破难题、补短板”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建设“平安法治通城”的总目标,紧密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政法“十件重点工作”,全县政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目标		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1.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2. 健全党领导政法工作体系。 二、以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4. 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以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牵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城 5. 健全平安建设体制机制。6.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7. 强化平安建设基层基础。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四、以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深入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通城建设 10. 推动落实“一规划两方案”。11. 优化执法司法供给。12. 加强执法司法监督。13.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五、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为政法机关提高办案质效提供	

		智能支撑 14. 高标准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15. 深入开展“雪亮工程”扩面提效。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16. 持续推进政法系统自我革命。17. 强化能力素质建设。1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9. 加强政法宣传工作。		
年度目标：全面落实“保稳定、促发展、破难题、补短板”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建设“平安法治通城”的总目标，紧密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政法“十件重点工作”，全县政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监管	2862 人	历史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当救济特定对象，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作用明显	历史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平安通城建设		作用明显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历史依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